##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制定的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3 年—2025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,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;该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,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、稳定、持续的分红机制,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江靖 蒋建林

2023年11月29日

[本页为	《浙江永贵日	电器股份有网	艮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第	五届董事会	会第六次会	会议相
关事项的	<b></b> り事前认可意	、见》之签字	页]				

独立董事(签字):	

2023年11月29日